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梁劉柔芬主席：

就有關版權的事宜制訂初步建議的意見書

香港影業協會(影協)歡迎政府當局為電影引進租賃權，以保障電影版權持有人的權益，然而，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為確保影片租賃店可在引進租賃權後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作為引進租賃權的先決條件，影協認為並不需要。

保護版權權益不應設立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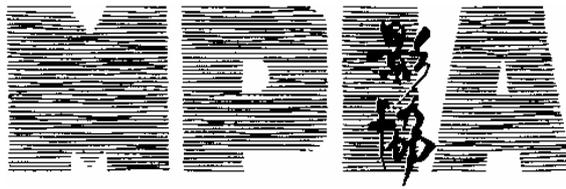
版權為私人財產，租賃權亦為版權的一種，版權持有人如何訂立及商議其收費的權益是不容質疑，現行法律結構已考慮到公眾利益的重要性，並提供一個平衡各方有關商業利益的機制，正如政府當局亦提及：「使用者可以根據《版權條例》把任何有關特許計劃的爭議轉介版權審裁處，我們認為這現有的機制當可提供合理的保障」。

影協認為電影業爭取租賃權是保護其擁有的版權，一直以來，未經授權的商業租賃影片活動，已令電影業界權益嚴重受損，政府當局建議設定的先決條件，某程度上是把電影版權持有人能否行使其租賃權取決於影片租賃店的態度，把版權持有人處於不利位置。

影協相信在香港奉行的自由經濟體系下，任何市場變革應該是由市場力量來推動，而非在預定先決條件下進行純商業市場的改進。

影協不明白亦不理解，政府當局在肯定電影業界享有租賃權的同時，卻要求電影業實行先決條件後才可享有租賃權，與其他享有租賃權版權行業的情況不同，這顯然是不公平的做法。

隨著家庭式影院愈趨普遍，市民觀看電影的模式亦正在轉變，影碟發行佔電影資金回收的比例亦會越來越重要，因此，確立健康、合理及規範化的影碟發行市場，對電影業的發展十分重要。



繼續保留現行平行進口規範絕對有必要

全球電影均是奉行「窗口」形式的發行制度，這種行之有效的發行方式，是由於電影可以不同媒介，因應不同地區市場的獨特情況發行所致。近年一般大製作的商業電影，因應宣傳配合、市場需要以及盜版衝擊的多項因素下，都會採用多個地區同步發行的模式，發行 DVD / VCD 的速度亦較過往為快，但大製作的商業電影佔整體電影的數量只屬少數，其餘大部份的電影均屬中小型製作，這些中小型電影是需要時間作籌備發行工作。

若平行進口版權產品的規範進一步放寬，香港電影發行商會因此傾向選取發行與海外同步發行的電影，中小型製作電影(尤為非主流電影及非商業電影)發行數量會減少，在缺少本地發行商的宣傳推廣下，對一般大眾而言，將會變相令選擇減少，屆時市民並不會因放寬平行進口規範而有所得益。

事實上，盜版物品往往會假冒為平行進口物品，放寬限制不單會助長盜版活動，平行進口更無可避免會影響票房及影碟發行市場的收入，若然進一步放寬有關規範，只會進一步扼殺本港電影業的生存空間，受影響的行業包括以不同「窗口」發行電影或電視節目的電影及廣播業，以及特約經銷商和零售商；再者，現時本港影碟市場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 18 個月的規範運作良好，影協認為應維持保留現時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的限制，並反對免除業務活動最終使用者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所有限制。

影協衷心感謝立法會給予機會，讓影協參與討論此問題，並感謝議員考慮本會提出的意見。

香港影業協會 啓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